

清儒學案

世章



水經疏證 卷四

清儒學案卷一百三十三

天津徐世昌

月亭學案下

月亭從游

侯先生康

侯康原名廷楷字君模番禺人道光乙未舉人幼孤好學喜讀史家貧無書母爲稱貸得錢買十七史讀之所爲文章仿南北朝體阮文達闢學海堂課士賞其文由是知名後乃研精注疏盡通諸經著春秋古經說二卷謂三傳經文頗有不同以左氏與公穀互校則左氏義長者多因參訂而排比之疏通證明有足補毛氏奇齡之春秋簡書刊誤段氏玉裁之春秋左氏古經所未備者又以禮與春秋本相表裏三傳中典制莫備於左氏

而義理莫精於穀梁惟公羊雜出眾師較多偏駁因作穀梁禮證全書未竟僅存叢稿五十餘條其弟度釐爲三卷羣經小學亦皆有論說而於史學致力尤勤嘗欲仿裴注三國志例盡注隋以前諸史謂注史與修史異注古史與注近史又異史例貴嚴史注宜博注近史者羣書大備注古史者遺籍罕存當日爲唾棄之餘今日皆見聞之助宜過而存之爲後漢書補注續一卷三國志補注一卷又以隋以前古書今皆亡佚致諸家著述湮沒不彰擬補撰後漢三國晉宋齊梁陳魏北齊周十書藝文志而自注之已成者有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補三國藝文志四卷凡諸書已見本傳及隋唐宋志釋文敘錄者皆不著所出其采自他書或附傳者則著之而他書復有可考證者亦備錄焉

道光十七年卒年四十

參史傳

陳澧撰二侯傳
嶺南遺書伍崇曜跋

春秋古經說自序

春秋經一而已自三傳分而經分并其卷數亦分漢志載春秋

古經十二篇者左經也經十一卷者公穀經也

原注說詳四庫提要

今以

三傳參校之左傳莊三十年夏次于成公穀作師次以上三年公次于滑八年師次于郎例之無直言次者則有師字是也僖九年甲子晉侯倮諸卒公作甲戌以上文戊辰推之則甲戌是也然大要古經爲優而自漢以來卽有取公穀亂古經者如昭十一年齊國弱賈逵從公作酌之類宋元諸儒避實蹈虛尤好舍古經而用二傳夫古經傳序相授非一世矣公卽位爲公卽立已經後人竄改古字古言不盡可見乃并其幸留至今者亦屏棄弗錄此毛氏春秋簡書刊誤段氏春秋左氏古經所由述與三傳異同有不必辨者蠅則螽之或體遯則速之籀文是也

此外則形聲相近假借通用之字居多淪輸同訓黎耒同音鄘微本一地厲賴實一國前人論之詳矣穀梁出較先其誤尙寡公羊出最晚其誤滋甚口授愈久則愈離不期然而然者也毛氏動輒詆爲有意變易又豈通論哉今刺取其義意可尋者疏通證明之至說文述春秋用左氏而衣部引公會齊侯于移品部引次于畝北示部引石尙來歸祿與古經皆不同蓋又師談互異今不復盡據爲定云

穀梁禮證

傳讓桓正乎曰不正注隱長桓幼

證曰公羊于立適之外別有立子以貴之法蓋以左右媵及適姪娣及左右媵姪娣分貴賤也左氏義則云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又云王后無適則

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下是除立適之外概立長不復問
母貴賤矣隱桓之母穀梁無文據左傳隱公聲子子桓公仲
子子禮諸侯不得再娶仲子雖有手文之瑞不得爲夫人則
隱桓俱非適祇當分長幼不必分貴賤此注所云事與義皆
據左氏也若公羊謂桓母右媵貴當立非穀梁義也

傳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注妾不得體君
故以子爲氏

證曰宋書臧熹傳載晉孝武帝追崇庶祖母宣太后熹議曰
前漢孝文孝昭太后並繫子爲號又云繫子爲傅兼明母貴
之所由此則母以子氏之例也

臧熹此議引仲子事用左氏
公羊說以爲桓母而此數語

則穀
梁義

故顧氏日知錄亦謂惠公仲子猶晉簡文帝母鄭氏之
傅簡文宣太后又惠氏春秋說云易象陰繫于陽春秋母繫

清儒學案卷一百三十三
于子故母以子氏其名正矣鼎之爻辭曰得妾以其子无咎
此之謂也注僂妾不得體君儀禮喪服傳文

禮賄人之母則可賄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

證曰通典載徐邈答徐乾書云母以子貴穀梁亦有其義故
曰賄人之母則可徐邈亦注穀梁者據此文是宰咺歸賄未
嘗失禮蓋仲子爲孝公妾則不可賄爲惠公母則可賄穀梁
之例雖妾母不得僂夫人而君母與眾妾究當有辨以儀禮
喪服篇準之庶子不爲君則爲母無服但練冠麻麻衣緦緣
庶子爲君則爲其母總是禮不同也故徐邈謂母以子貴穀
梁亦有其義非如公羊說妾子爲君母得僂夫人也庾蔚之
云公羊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適子則妾之子爲先立
又子旣得立則母隨子貴豈謂可得與適同耶此解當卽徐

邈義

乘馬曰賄

證曰禮記少儀賄馬入廟門雜記上介賄執圭將命曰寡君某賄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于中庭是賄用馬也賄亦兼用車何邵公以無車者爲周制有車者爲春秋制此是公羊禮例穀梁當不爾雜記疏云禮記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賄無車者文不備也至馬必以乘者楊士勛疏云士喪禮賄用兩馬此用乘馬者禮大夫以上皆乘四馬按此本公羊注而五經異義引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毛詩說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禮王度記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是何氏注公羊反不從公羊說而從毛詩說豈以義固

有未安與說苑修文篇說賄馬之數云天子乘馬六匹諸侯四匹大夫三匹元士二匹下士一匹劉向習穀梁者則此或穀梁說與易孟京春秋公羊禮王度記同也然自何邵公鄭康成兩大儒皆謂天子乘四馬後儒多因之穀梁禮既無顯證故楊疏亦祇從常解矣

衣衾曰襚

證曰禮記雜記襚者執冕服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襚者降受爵弁服于門內霑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于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紼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據此是諸侯相襚有冕服爵弁皮弁朝服紼端五等而說苑修文篇說襚衣之數云天子文繡衣各一襲到地諸侯覆跗大夫到踝士到髀視雜記所云殊簡略

以事理推之襲衣小斂大斂衣皆禮服畢具不應褌衣獨文
繡一襲雜記似爲近之至雜記又云諸侯相褌以後路與冕
服褌得有後路者雜記疏謂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褌是也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證曰公羊亦云譏始不親迎是二傳義同也五經異義引禮
戴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
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理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
夫迎上卿臨之許君從左氏義鄭駁則從禮戴及公羊傳說
按齊風著詩刺不親迎毛傳以三章爲人君禮然則天子當
親迎與否毛義未知云何至諸侯不親迎則毛以爲譏不得
如左氏說有故得使上大夫矣韓奕詩韓侯迎止于蹶之里
亦諸侯親迎之明文說苑修文篇親迎禮也其禮奈何曰諸

侯以履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履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
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履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
幽室數辱之產未諭于傳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
拜祝祝答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
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爲宮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女拜
乃親引其手授夫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女從拜辭父于堂
拜諸母于大門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
先行按此言諸侯親迎禮最詳足補昏禮之闕劉向習穀梁
此或穀梁逸典與

傳未畢喪孤未爵注平王之喪在殯

證曰白虎通爵號篇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
王統事發號令也尙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

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故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僭王以發
號令也惠氏士奇春秋說曰天子諒陰三年不言王言謂之
命諒陰不言焉得爵命大夫然則未畢喪統指三年以內注
謂喪在殯者據此時事言之實則旣葬仍不得謂之畢喪也
左傳云王未葬亦是此義非謂旣葬卽可爵大夫也杜
氏因以附會其旣葬除喪之說謬已眾著故不復論
歸死者曰賁歸生者曰賻

證曰御覽禮儀部引春秋說題辭曰知生則賻知死則賁鄭
君注少儀賁馬入廟門云以其主于死者注賻馬不入廟門
云以其主于生人小爾雅廣名饋死者謂之賁皆與此傳同
而荀子大略篇賻賁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說苑修
文篇云知生者賻賁知死者贈襚贈襚所以送死也賻賁所

以佐生也又似賄非歸死者之名

白虎通引弔辭曰知生則賄其文本既夕記抱經堂

本于賄字下增賄字竊未敢從故不錄

攷既夕禮兄弟賄莫可也注賄莫于死

生兩施公羊隱元年注知生者賄賄知死者贈襚據徐彥疏

及穀梁隱元年疏所引則贈襚本作賄襚

賄訛為贈正如襄二十九年左傳釋

文賄一本作贈

是何亦以賄兼生死與鄭義合荀子說苑專屬之佐

生穀梁專屬之歸死各明一義實非有違但以訓詁求之春

秋說題辭廣雅服子慎何邵公皆訓賄為覆當是覆被亡人

之意

本左傳疏

屬之死者稱名尤當矣

傳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注雍曰正謂嫡長也

證曰此與公羊立適以長不以賢同義何氏膏肓云不以賢

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白虎通云曾

子問立適以長不以賢何言為賢不肖不可知也尙書曰惟

帝其難之此二傳之義可相通者至公羊謂立子以貴不以
長非穀梁義穀梁于庶子不分貴賤則立子亦以長此注嫡
長二字當對文長謂庶長嫡子固是正無嫡而庶長當立亦
是正此卽左氏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之
說年鈞以德似與此傳不與賢相反然唯無適可立又無長
可立而後出此則有嫡長者與正不與賢明矣何氏膏肓云
君之所賢人必從之焉能使王不立愛也鄭君箴之曰立適
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若長鈞貴鈞何以別之年
鈞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眾之口
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按此說足申左氏而仍
參用公羊立子以貴之說則義終窒礙蓋擇賢之法必施于
長鈞貴鈞兼者也

左傳第二云年鈞以德而文承王后無適之下則皆是庶子其貴鈞矣

而長鈞

貴鈞兼者必庶子不分貴賤者也今立子以貴則是不同母

者長鈞而貴必不鈞同母者貴鈞而長必不鈞

立子以貴不以長爲異母

者言若同母自仍以長何注于雙生子亦分先後其意可知

斷無擇賢一法此公羊之義

有不可强合于左氏者鄭君欲會通爲一誠不必也就二義相衡公羊較密但穀梁似同左氏不同公羊

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

證曰公羊傳注不就惠公廟者妾母卑故雖爲夫人猶特廟而祭之禮妾廟子死則廢矣按何休謂妾母得爲夫人此公羊義非穀梁義也其謂特廟而祭則與穀梁同宋書禮志四載虞飭議孝武昭太后祔廟之禮云春秋之義庶母雖名同崇號而實異正嫡是以猶考別宮而公子主其祀晉書簡文宣鄭太后傳宋書臧燾傳載徐邈臧燾議宣太后不宜配食

元帝亦引考仲子之宮爲證乃宋儒陳氏傳良謂古者妾祔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于女君仲子之宮別廟非禮按陳氏所引喪服小記文泛指妾母非指庶子爲君者之母不得相難且即使指庶子爲君者之母而子在則立廟以祭至孫則毀其廟而祔于妾祖姑

本凌曙公羊禮說

于義自可兼通

妾祖姑無廟而得祔之者雜記上疏引庾蔚之謂爲壇祭之是也

於子祭於孫止

證曰公羊傳注亦有妾廟子死則廢之文是二傳義同也喪服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子子祭于孫止漢書韋玄成傳玄成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于寢身沒而已又匡衡告謝毀